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胡其锋与蔡旭自然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签署，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胡其锋与胡忠平等 54 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胡其锋与胡忠平等 53 名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胡其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众加利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任众加利称重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任众加利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续任众加利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 1 日任众加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任众加利仪器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众加利称重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众加利股份董事长。2022 年 3 月任众加利称重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任众加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86,82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8%；通过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42,646,82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9.52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1、本次变更前蔡旭、胡忠平、熊九根、唐训武、龚铿、王盛钰、陈建华、彭有华、王宏、曾立言、康蓉晖、胡亮洪、许启生、李华生、夏侯红英、潘晋、杨桂华、徐国震、金华美、张霄雳、刘军、毛秋波、李烁、江坚、卢益、李运、朱士茹、陶红军、李权毅、刘宾、向玲玲、邓胜龙、罗文武、李红辉、周生、石家茂、钱艳秋、罗丽红、黄佳建、付小青一致行动人共计 40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2、本次变更前吴思梅、侯明珠、宁慧惠、黄国富、鄢文鹏、邹烽、胡政、何嘉、何志伟、姚慧琦一致行动人共计 10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

告》（公告编号：2023-057）。

- 3、本次变更前但木生一致行动人共计 1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4、本次变更前曹心宇、黄荣、李强一致行动人共计 3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5、本次胡其锋与蔡旭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变更后一致行动人为胡忠平等 53 名自然人股东。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胡其锋先生与股东蔡旭自愿解除《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及股份限售之协议书》。

本次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未新增其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登记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胡其锋先生与相关股东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及股份限售之协议书》
- （二）《胡其锋先生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通知函》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